【**施**工】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KZZXZB-2023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阿图什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bookmark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bookmark2) **[5](#_bookmark2)**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2](#_bookmark3)

[1. 总则 12](#_bookmark4)

[2. 招标文件 13](#_bookmark5)

[3. 投标文件 14](#_bookmark6)

[4. 投标 18](#_bookmark7)

[5. 开标 18](#_bookmark8)

[6. 评标 18](#_bookmark9)

[7. 合同授予 19](#_bookmark10)

[8. 重新招标 19](#_bookmark11)

[8.1 重新招标 19](#_bookmark12)

[9. 纪律和监督 20](#_bookmark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bookmark14)  **[21](#_bookmark1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正文部分 21](#_bookmark15)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_bookmark17)9

[第 五 章 工 程 量 清 单](#_bookmark18) **[94](#_bookmark18)**

第六章图纸 [9](#_bookmark19)2

第七章技术条款及要求 [9](#_bookmark20)3

第 八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招标人为阿图什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援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是评定分离（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阿图什市

2.工程规模：1、高压电力外网工程，新建10KV架空线路900米及附属电力设备，电缆线300米。

2、配电室安装工程，开闭所内新装高压柜20面，高压电缆110米，安装桥架550米，1#至4#配电室共安装变压器12台，高压开关柜40面，低压配电柜70面，高压电缆350米

3、低压电缆安装工程，安装桥架3000米，敷设各种规格低压电缆约35000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工期（天） |
|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 1、高压电力外网工程，新建10KV架空线路900米及附属电力设备，电缆线300米。  2、配电室安装工程，开闭所内新装高压柜20面，高压电缆110米，安装桥架550米，1#至4#配电室共安装变压器12台，高压开关柜40面，低压配电柜70面，高压电缆350米  3、低压电缆安装工程，安装桥架3000米，敷设各种规格低压电缆约35000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详见招标文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满足相应的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新成立的公司不做业绩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施工标段投标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参加社保的在职人员)、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建造师安全考核证(B证)、区外建筑企业已办理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企业所在地出具的社保证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或企业自行承诺、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或承诺书(有效期为一个月)上述证件均为原件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四、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 10时30分

2.现场投标地点：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zggzyjy.com.cn:8024/）

3.招标文件价格：售价￥0.00元。

**六、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项目具体开、竣工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克州日报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阿图什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市

邮 编： 845350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0908-4232148

招标代理机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80号二楼

邮 编：845350

联 系 人：莫先生

电 话：13809988058

第 二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阿图什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908-423214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电 话：138099880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阿图什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申请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援疆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 高压电力外网工程，新建10KV架空线路900米及附属电力设备，电缆线300米。 2. 配电室安装工程，开闭所内新装高压柜20面，高压电缆110米，安装桥架550米，1#至4#配电室共安装变压器12台，高压开关柜40面，低压配电柜70面，高压电缆350米   3、低压电缆安装工程，安装桥架3000米，敷设各种规格低压电缆约35000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518 日历天（含冬休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具体工期以施工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  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建造师应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 ， 自治 区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且项目负责 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1、财务要求：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2日) 的财务审计报告  2、业绩要求：近三年 (2020年 3 月6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规模和性质的施工业绩(至少提供1个，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  3、信誉要求：近三年 (2020年 3 月6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企业自行承诺并自行 查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4、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两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承诺 书” ，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 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 单位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 2023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手持汇款银行电子回单及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两份）；（一份加盖上企业公章，另一份无需盖章留有空白），到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查缴纳情况，缴纳成功的由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在企业携带的银行回单上加盖财务章专用章，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祝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  **1、缴纳时必须写清楚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在核查投标保证金时请统一用A4纸打印银行回单。2、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①、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至5个工作日以内政资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②、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20年 3 月6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2020年 3 月6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 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6.3 |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经济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

|  |  |  |
| --- | --- | ---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 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三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第 3.1.1.1 项规定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第 3.1.1.2 项规定的内容  经济标，包括 第 3.1.1.3 项规定的内容  投标函、技术标和经济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 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内容详 见第二章第 3.7.5 项内容。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人：陈虹  联系电话：0908-4232148  招标人名称：阿图什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塔合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  在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图什市财政局6楼） |

|  |  |  |  |
| --- |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 (1) 宣布开标会场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核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人是否与现场签到人员一致。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等有关人员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投标须 知正文部分第 4.1 条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是否完整，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5)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 前依次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 /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电话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5 人 |
| 7.4.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入发 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输变电线路架设、电力配套等。 |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小写：21696624.97元  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 |
| 10.3 | “暗标”评审 | | |
| 10.3.1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 八 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技术标格式 (技术暗标) ”中“技术标的内容”编制技术 标 | |
| 10.3.2 | 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 八 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经济标格式 (经济暗标) ”中“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10.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  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  件电子版 |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提供 |
| 10.5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 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 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投标前连续 3 个月 (2022年 11 月、2022 年 12月、2023年 1 月) 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以上证件 均应当为原件。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证书；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或者二级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  (6)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7)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账户信息；  (8)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 10.7 | 中标公示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10.8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  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10 |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投 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
| 10.1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4 | **一、中标单位报名所报的建造师直到工程竣工之前必须一致，不得更换，否则立即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二、中标企业与业主单位（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后，施工合同必须送克州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必须将审查备案后的合同作为备案资料的内容装订在备案资料当中。**  **三、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第二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场地服务费：依据《关于规范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规定，投标人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五、标书费：0.00元。**  **六、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候选人数量：5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平均值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组合，比如票决+议事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2、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采用投票计分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定标候选人择优排序打分，最优得 5 分，其次为**  **4 分，依次类推，最次为 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分为评标、定标两个阶段。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打分细则选出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在五名定标候选人中选取一名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的建立:定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组建，定标 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定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推荐前五名为定标候选人。**  **6、 定标因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信用评价排名（可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评 价结果排名）、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 业额、纳税额、财务状况、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 度）等方面。**  **在同等条件下，招标人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二）纳税额大的企业优于纳税额小的企业；**  **（三）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 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四）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五）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 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六）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 有履约评价记录企业；**  **（七）信用评价排名靠前企业优于信用评价排名落后较多 企业；**  **（八）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的优于报价高的。**  **7、定标时间:待评标委员会推荐五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名)**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 2 )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 被责令停业的；

(1 0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 1 )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 2 )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3.1.1.1 投标函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1.1 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表

1.3 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报价文件 (包含投标函、投标函报价及经济标报价) 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 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 3 个月 (2022年 11月、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的社保证明，

(3)投标保证金 (附：转帐凭证) ；

(4 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4.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4.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骗取中标 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

产状态的查询记录，截屏打印出来，并且加盖公章。

6.7《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承诺书》

6.8 近两年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

(7)其他投标资料。

3.1.1.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

(1) 全面性；

(2) 可行性；

(3) 针对性；

(4) 先进性；

(5) 强制性；

(6) 承诺。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 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 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对一单项工程施工网络图纸仅需提供 施工进度网络图即可。

3.1.1.3 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格式”)

投标报价封-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封-2：填表须知；

投标报价表-1：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表-2：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3：建筑工程费用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3：安装工程费用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4：建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4：安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4.1： 建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表-4.1： 安装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表-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投标报价表-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投标报价表-7：拆除工程项目表

投标报价表-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9：规费项目清单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0：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1：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2：招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3：招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主要工日价格表。

注：1、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请打印空表。

电力经济标表格.xls

投标人将具有标价的投标总报价表和标有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须完整 填报的上述 3.1.1.3 款的各类表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提供的电子版本的格式和顺序认真填写，不得 插入和删除，制作成 EXCEL 电子文档，附 U 盘壹张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入封袋内。无论 是招标人发出的，还是投标人递交的，如果其 U 盘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内容

为准。

投标人将具有标价的投标总报价表和标有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须完整 填报的上述 3.1.1.3 款的各类表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提供的电子版本的格式和顺序认真填写，不得 插入和删除，制作成 EXCEL 电子文档刻录到光盘中，附光盘一张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入 封袋内。无论是招标人发出的，还是投标人递交的，如果其光盘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 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3)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 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投标函 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函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 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 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角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经济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5.3 技术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封面为空白A4 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 得再加其他封皮。封面与目录之间不得有任何扉页， 目录序号采用汉字 ( 一、二、三、……) 。技 术标中不得出现扉页、彩页、页眉、页脚及页码。技术标内容字体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Word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技术标中的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须采用 A3 复印纸，图中字体采用宋体字，字 迹以清晰为准。采用 A3 复印纸制作的图纸须放在标书的最后位置。

3.7.5.4 技术标编制时Word软件设置要求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 (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 (不点取) 。

3.7.5.5 经济标部分采用 A4 复印纸装订。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 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7.5.6 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招评标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预算软件生成的清单数据 (XML 格式的) 。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清单数据文件刻录在光盘上并封装入经济标封袋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在封套正面 注明：“投标函”、“技术标”、“经济标”的投标字样。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监督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 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投标，剩余数量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 、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 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 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 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 (新建建[2010]7 号文) 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 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1.2 评标办法如下：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 初步评审 |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详见附表 1) |
| 重大偏差审查 |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详见附表 2) |
| 技术标 K1  (暗评)  总分 100 分 (权重 30%) | 详见附表 3  注：1 、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5% (含 25%) 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 、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 (乘完 权重后) 中扣除：明示扣 5 分，暗示扣 3 分。 |
| 经济标 K2  (明评)  总分 100 分 (权重 60%) | 详见附表 4  注：评分方式：  基本得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投标价比基准价每上浮 1%扣 2 分，每下浮 1%扣 1 分。  基准价= ( a2+a3+a4+a5…＋ an -2) ／(n-3)或 ( a2+a3+a4+a5…＋ an - 1 ) ／(n-2) 或 ( a1+a2+a3+a4+a5…＋an) ／(n)  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9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大于等于 5 家时去一个最高 价和一个最低价;小于 5 家时取平均价) |
| 技术标、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 K1≤30%，K2≥70%，K1+K2=1 (调整权重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 |
| 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企业将得分乘以90% 权重后进入下阶段计分 | |
| 方法一： 企业信用评价采用固定分值法，权重为 10.0分。 | |
|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  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  分。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10 | |

2.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评标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

(3) 重大偏差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证；

(5) 详细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 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 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招标控制价 (如果有)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 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 (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 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 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 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 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主要根据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核文件内容有疑 议的，核对现场提交的证书原件 (原件以前附表规定范围为准) ，无原件的认定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单独对各投标单位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单独出具意见。各评标委员会 成员出具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 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章) 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的自己 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1.2 资格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主要根据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核文件内容有疑 议的，核对现场提交的证书原件 (原件以前附表规定范围为准) ，无原件的认定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单独对各投标单位资格审核文件进行评审，单独出具意见。各评标委员会

成员出具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其他要求

( 9 ) 联合体投标人

注:新注册成立企业或近三年注册成立企业,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定,判定结果 不同时,少时服从多数.

4.4 重大偏差审查

重大偏差的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完成，对评审意见不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无相关法律法规时，根据行业特定标准执行，无行业特定标准时，少数服从多数。

重大偏差贯穿评标所有流程，投标文件出现任一违反重大偏差条款时，做废标处理。

审查内容： (详附表二)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包括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6)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增值税销项税额等，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 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5 详细评审标准

4.5.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单独评审

(评审标准详附表三)

4.5.2 经济标评审

4.2 清标

淸标应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用询评标系统软件实施淸标工作，淸标数据结果交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2.1 结构性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 (电子档) 在格式上的响应性 (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3、 4、5 条)

4.4.2 规费税金检查

是否按新建标造【2010】5 号文、新建标【2019】4 号文计取费用。 (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6 条)

4.4.3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查

是否按国家或自治区的规定计取费用 (见重大偏差审查标准第 6 条)

4.2.4 清单符合性检查

按照 GB50500-2013 规范要求“五统一”的内容进行检查 (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2.5 主材符合性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电子档)对招标文件要求在主要材料内容上的响应性(详见询评标提示框)4.2.6 负报价检查

从清单级的所有投标报价中的负报价情况进行检查 (详见询评标提示框)

4.3 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按照淸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 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包括质疑问卷) 。投标人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评审标准详附表四)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综 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初步评审、资格评审 (适用于资格后审) 、重大偏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 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附表一、附表二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8)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不选或多选的。

(9)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6.下列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 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7. 招标控制价

依据《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 (新建总造字 [2010] 7 号) 、招标文件及招标 文件补充等资料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接到招标控制价通知后， 应认真研究，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造价机构复核招标控制价， 并重新调整和确认招标控制价。重新调整和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四十八小时前也将 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投标人认为响应该招标文件补充时间不充分，应通知招 标人，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 本工程确定的招标控制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附表一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形式评审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  |
| 2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  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  |
| 3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的； |  |  |
| 4 |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  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  |
| 5 |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  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  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7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资格评 审 ( 适 用于资 格后审 )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2 |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3 |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4 | 提供的财务状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报送手续 |  |  |
| 6 | 项目负责人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7 |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8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附表二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工程限额) 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  |
| 4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 列金额的改动) ； |  |  |
| 5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 的； |  |  |
| 6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增值税销项税 额等，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 义投标的； |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9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附表三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技术标 100 分 (暗标) | 全面性 20 分 | 0~4 | 施工方法先进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4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酌情 扣分 |
| 0~3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平面布置合理得 3 分 (附图) ，否则酌情扣分 |
| 可行性 20 分 | 0~6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 酌情扣分 |
| 0~6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2 | 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针对性 25 分 | 0~8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 8 分、尚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 酌情扣分 |
| 0~3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5 |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 尚可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0~3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先进性 20 分 | 0~6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0~8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 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8 分，方案尚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0~6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 3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强制性 7 分 | 0~4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 2 分，否则酌情 扣分 |
| 0~3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否则 酌情扣分 |
| 承诺  8 分 | 0~4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 2 分，否则酌 情扣分 |
| 0~4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 1 分，否则不得 分 |

附表五

综合评估法——经济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分方法 |
| 经济标  100 分  (明评) | 评分方式：  基本得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投标价比基准价每上浮 1%扣 2 分，每 下浮 1%扣 1 分。  基准价= (a2+a3+a4+a5…＋an -2) ／ (n-3)或 (a2+a3+a4+a5…＋an -1) ／ (n-2) 或 (a1+a2+a3+a4+a5…＋an) ／ (n)  投标家数大于等于 9 家时去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大于等于 5 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 个最低价;小于 5 家时取平均价) |

附件五：

评审意见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 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 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 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 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 (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 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 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 (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 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 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 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 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 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 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 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

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

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 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 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 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

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 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 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 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 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 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 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 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 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 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 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 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 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 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 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

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 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 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 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 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 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 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 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 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 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 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 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 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 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 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 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 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 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 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 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 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 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 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 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 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 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 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 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 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

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 外，转让合同生效后， 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 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 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 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 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 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 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 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 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 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 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 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 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 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 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 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 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 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

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 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 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 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 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 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 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 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 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 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 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 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 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 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 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 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 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 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 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 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 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 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 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 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 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 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 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 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 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 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

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 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 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 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 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 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 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 (或) 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 工期和 (或) 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 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 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 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 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 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 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 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 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 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 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 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 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 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 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 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 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 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 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 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 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 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 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 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 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 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 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 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 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 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

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 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 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 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 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 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 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 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 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 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 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 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 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 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 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 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 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

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 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 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 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 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 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 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 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 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 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 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 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 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 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 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 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 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 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 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 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 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 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 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 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 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 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AP = P0 A + B1 收  + B2 收  + B3 收  + … + Bn 收 ))| - 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 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 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B1 ; B2 ; B3 ......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 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 1 ; Ft2 ; Ft3 ......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 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 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 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 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

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 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 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 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 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 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 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 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 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 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 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 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 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 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 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

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 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 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 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 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 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 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 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 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 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 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 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 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 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 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 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 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 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

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 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 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 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 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 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 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 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 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 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 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 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 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 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 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 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 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 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 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 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 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 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 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 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 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 (含延长部分) 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 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 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 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 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 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 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 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 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 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 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 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 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 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 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 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 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 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 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 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 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 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 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 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 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 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 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 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 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 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 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 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 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

。

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

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 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 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 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 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 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 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 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 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

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 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 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 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担。

1. 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 包 人 在施 工 过 程 中 所 采 用的 专利 、 专 有 技 术 、 技 术 秘 密 的 使用费 的 承 担 方

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 ) 承 包 人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义 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

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5.3 双方约定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下述工作 (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完成后并在开工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其余的按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决算价的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 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 备 安 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 量 等  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 定 功 率  (kW) | 生 产 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五 章 工 程 量 清 单

附表 1．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造价

招标人： 咨 询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克州阿图什塔和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1、本项目为克州阿图什塔和提云片区、葱岭棚户区等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平安小区三期变配电工程。  2、建筑工程人工费为90.13元/定额工日，安装及机械工程人工费按照92.21元/定额工日。  3.工程范围包括高压电力外网、开闭所及四个配电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低压电缆及桥架安装工程。 | | |

附表 3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附表)

2．图纸 (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填空内容和规范要求可增加和修改)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

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 围环境等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 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 “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三、经济标格式”附表

7.2 “材料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 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 人 需要 为 发包 人和监 理 人提供 的 现场 办 公 条件和 设施及其 详细要 求 如

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

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 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 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 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 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 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 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 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 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 定办理。

5.2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 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 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 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 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 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 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 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 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 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 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 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 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 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 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 (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 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 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 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 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 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

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 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 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

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 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 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 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 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 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 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 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 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 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 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 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 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 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 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 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 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 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 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 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 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 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 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 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

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 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 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 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 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 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 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 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 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 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 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 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 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 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 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 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 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 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 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 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 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 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 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 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 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 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 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 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 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 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 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 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 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 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 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 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 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 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 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 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 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 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 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 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 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 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 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 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 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 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 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 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 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 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 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 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 以避免 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 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 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 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 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 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 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 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

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 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 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 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 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 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 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 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 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 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 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 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 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 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 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

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 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 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 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 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 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 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 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 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 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 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 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 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 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 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 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 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 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 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 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 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 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 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 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 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 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 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 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 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 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

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 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 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 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 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 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 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 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 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 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 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 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 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 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 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 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 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 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 分的价值追加到签约合同价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 分的价值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 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 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 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 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 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 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 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 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 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 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 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 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 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由承包人

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 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 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 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 由监理人准备 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 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 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 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 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 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 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 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 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 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 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 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 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

样，并送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 用。

13.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 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 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 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 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 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 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 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 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 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 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 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 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 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 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 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 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 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 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 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 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

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 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 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 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 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 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 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 (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 同要求的试验 、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 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

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 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

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对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

1.1.1 设备、材料供应厂家和代理商及品牌的要求 (详见附表)

1.1.2 附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 (不选或多选作废标处理) ， 未尽之处详见设计图纸。

附表

主要材料采用厂家和代理商及材料品牌的要求 (指定厂家品牌不得小于三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 称 | 规格型 号 | 投标产地厂家品牌及联系电话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 相近的规格代替 (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 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招标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制造厂商或 供应商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无 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厂商或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 同；

1.2. 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 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材质证明原件。

2.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及节能防火要求。

3.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1. 本工程施工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 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明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报价文件 (包含投标函、投标函报价及经济标报价) 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

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申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

。

3、3、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时)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上，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

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查询记录，截屏打印出来，并且加盖公章。

7.7《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承诺书》

7.8 近两年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

(8)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 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 1.4.1 | 姓名：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 1.3.2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4 | 分包 | 投标人须知 1.11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7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 1.3.3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2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  |
| 12.1 | 地基基础工程和  主体结构工程 |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  |
| 12.2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工程 | 保修期 年 | 保修期 年 |  |
| 12.3 |  |  |  |  |
| 12.4 |  |  |  |  |
| 12.5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社保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

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 目名称)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 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 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 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 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 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 联 合 体 各 成 员 单 位 内 部 的 职 责 分 工 如

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 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  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

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 ( 若有时) 。类似项目

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 任 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业 校 毕 学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 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 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社保复印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C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若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  | | |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 (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7、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 等材料的复印 件。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建设规模、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似 (例：输变电线路架

设、电力配套等。)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的复印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

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 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 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的查询记录，截屏打印出来，并且加盖公章。

## 7.7《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承诺书》

7.8 近两年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企业自行承诺)

8、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投标格式

(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目录

1.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 (附图) ；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附图) ；

2．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 .3 安保体系； 3 .4 创优措施； 3 .5 安全措施；

3 .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 .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 .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 .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 .强制性

5 .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 .2 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 .承诺

6 .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 .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三、经济标投标格式

目 录

投标报价封-0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封-0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表-0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0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报价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12-1：暂列金额明细表；

投标报价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投标报价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投标报价表-12-4：计 日 工 表；

投标报价表-1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1、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请打印空表。

电力经济标表格.xls